

深圳市禾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监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 深圳市禾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监事会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深圳市禾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 公司于2019年1月9日以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向监事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

(上接 C33 版)
5. 公司进行现金分红时,激励对象就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应取得的现金分红在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后由激励对象享有,若该部分限制性股票未能解除限售,公司在按照本计划的规定回购该部分限制性股票时应扣除代为收取的该部分现金分红,并做相应会计处理。
6. 激励对象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经登记结算公司登记过户后便享有其股票应有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该等股票的分红权、配股权等。在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前,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约定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用于偿还债务。
7. 激励对象因激励计划获得的收益,应按国家税收法规缴纳个人所得税及其它税费。激励对象依法履行因激励计划产生的纳税义务前发生离职的,应于离职前将尚未缴纳的个人所得税交至公司,并由公司代为履行纳税义务。
8. 激励对象承诺,若公司因信息披露文件中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不符合授予权益或行使权益安排的,激励对象应当自相关信息披露文件被确认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将由本激励计划所获得的全部利益返还公司。
9. 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将与每一位激励对象签署《股权激励协议书》,明确约定各自在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下的权利义务及其他相关事项。
10、法律、法规及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其他相关权利义务。
十二、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
(一)公司发生异动的处理

(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监事会审查,认为:《深圳市禾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相关的法定程序,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深圳市禾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二)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经监事会审查,认为:《深圳市禾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的实际情况,能保证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

得收益。
3. 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本激励计划不做变更,按本激励计划的规定继续执行:
(1)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2)公司出现合并、分立等情形。
(二)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
1. 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更,但仍任在公司内,或在下属分、子公司内任职,其获授的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不受影响,仍按原计划规定的程序进行。但是,激励对象因不能胜任工作岗位、触犯法律、违反职业道德、泄露公司机密、失职或渎职等行为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而导致职务变更,或因前列原因导致公司解除与激励对象劳动关系的,董事会可以决定对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在情况发生之日,对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对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2. 激励对象如因出现以下情形之一而失去参与本激励计划的资格,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回购后注销: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 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到期不续签劳动合同/雇佣协议而不任在公司担任相关职务,董事会可以决定对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在情况发生之日,对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及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行权,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4. 激励对象因退休而离职,在情况发生之日,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将完全按照退休前本激励计划规定的程序进行,且董事会可以决定其个人绩效考核条件不再纳入行权/解除限售条件。
5. 激励对象因丧失劳动能力而离职,应分以下两种情况处理:
(1)当激励对象因工伤丧失劳动能力而离职时,在情况发生之日,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将完全按照丧失劳动能力前本激励计划规定的程序进行,且董事会可以决定其个人绩效考核条件不再纳入行权/解除限售条件。
(2)当激励对象非因工伤丧失劳动能力而离职时,在情况发生之日,对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同期银行存款利息。
6. 激励对象身故的,应分以下两种情况处理:

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建立股东与公司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骨干人员之间的利益共享与约束机制,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表决结果: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深圳市禾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核查意见的议案》
经监事会审查,认为:列入公司本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所确定的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骨干(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下列人员也不得成为激励对象: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

选的情形;存在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存在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公司将在召开股东大会前,通过公司网站或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10天,监事会将于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5日后披露对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其公示情况的说明。
表决结果: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深圳市禾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1月12日

说明:
1、上述成本摊销预测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予日、授予日收盘价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同时提请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2、上述成本摊销预测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的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计,在不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刺激作用情况下,股票期权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若考虑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管理团队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降低代理人成本,本激励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远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二)限制性股票会计处理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公司将在限售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解除限售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信息,修正预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并按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公司将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授权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信息,修正预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并按按照股票期权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1. 期权价值的计算方法
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并于2007年1月1日起在上交所上市公司范围内施行。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中关于公允价值确定的相关规定,需要选择适当的估值模型对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进行估计。公司选择 Black-Scholes 模型来估计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并于草案公告日使用该模型对授予的1,050.00万股股票期权进行预测,授予股票期权的总费用为786.82万元。
(1)标的股票:6.99元/股(假设授予日收盘价为6.99元/股)
(2)有效期分别为:1.14个月、2.26个月、3.38个月(授予日至每满首个行权日的日期)
(3)波动率分别为:18.53%、14.82%、18.30%(采用上证指数最近14个月、26个月、38个月的波动率)
(4)无风险利率:1.50%、2.10%、2.75%(分别采用中国人民银行制定的金融机构一年期、2年期、3年期存款基准利率)
(5)股息率:0.98%(公司近一年的股息率)

2. 期权费用的摊销方法
公司按照相关估值工具确定授予日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行权比例摊销。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要求,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Table with 5 columns: 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19年(万元), 2020年(万元), 2021年(万元), 2022年(万元). Total 1330.00, 786.82, 358.97, 263.68, 133.58, 30.58.

说明:
1、上述成本摊销预测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予日、授予日收盘价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同时提请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2、上述成本摊销预测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的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计,在不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刺激作用情况下,限制性股票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若考虑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管理团队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降低代理人成本,本激励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远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会计需摊销的费用预测见下表:
限制性股票总费用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万元) (万元) (万元) (万元)
1330.00 786.82 358.97 263.68 133.58

十四、网上公告内容
1、《深圳市禾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2、《深圳市禾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深圳市禾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月12日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9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等相关议案,2018年10月26日,该等议案经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

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公告,2018年9月27日《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18-076)、2018年9月28日《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的补充公告》(公告编号:2018-080)、2018年10月27日《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87)、2018年11月1日《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18-091)。
现根据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应当在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

例每增加百分之一的事实发生之日公告回购进展情况。具体如下:
截至2019年1月10日,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数量为8,026,72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1.01%,成交的最高价为27.38元/股,成交的最低价为24.65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金额为230,005,007.41元(含佣金等交易费用)。
公司后续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上海

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2013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实施股份回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月12日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收到《关于“重大新药创制”科技重大专项 2018 年度实施计划第一批立项课题的通知》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步长制药”)全资子公司陕西步长高新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西步长高新”)近日收到国家卫生计生委医药卫生科技发展研究中心下发的《关于“重大新药创制”科技重大专项2018年度实施计划第一批立项课题的通知》(《科创专项函》[2018]580号)。
课题“儿童用药品种及关键技术研发”(课题编号:2018XZ09721003)

获得立项支持,具体内容如下:
课题责任单位,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儿童医院。
课题主要参加单位,军事医学科学院毒物药物研究所、中国医学科学院药物研究所、北京大学、首都医科大学、北京大学第一医院、中国医药工业研究院、中国科学院西药医院、合肥医药集团有限公司、江苏奥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陕西步长高新制药有限公司等29家单位。
课题执行年限,2018年1月至2020年12月。
课题经费:总经费97,543.17万元,其中中央财政经费30,256.60万元,2018年中央财政经费15,147.97万元。

课题主要研究内容,建立儿童用药品种及关键技术研发平台,包括制剂辅料关键技术研发平台、微片个性化给药技术平台、新剂型制剂关键技术平台、儿童智能控制制剂技术平台、冻干工艺口服速释给药技术平台、经膜给药的药剂-体化关键技术、儿童急需短缺物品研发及产业化平台、儿童中药制剂关键技术及其产业化平台、吸管给药技术平台、儿童药物非临床 ADMET 评价技术平台等多项核心技术及产业化平台,开发系列儿童用药品种;以发展关键技术和提升研究能力为主要内容,研发儿童用药创新和提升现有药物临床应用水平为重要内容开展研究,建成链条完整、可开放共享的儿童药物多剂型创新技术平台,立足临

床需求,开发治疗儿童常见病、多发病、罕见病的系列新品种、新剂型、新规格,切实解决儿童用药难和用药安全的重大问题。
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月12日

永赢量化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第二次清算报告

基金管理人: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日期:2019年1月12日

一、重要提示
1. 清算原因
根据《永赢量化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第五部分“基金备案”的对应约定,“基金合同生效满3年之日(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3年后的对应日,若该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2亿元,本基金合同自动终止,且不得通过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延续基金合同期限。”
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5年8月6日,基金合同生效满3年之日为2018年8月6日。截至2018年8月6日,本基金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人民币2亿元。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管理人决定本基金最后运作日为2018年8月6日,自2018年8月7日进入清算期,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3. 负债清偿情况
(1) 本基金于第一次清算结束日预提费用共计人民币458,000.00元,其中包括证券日报信息披露费20,000.00元、证券时报信息披露费145,000.00元、上证信息披露费13,000.00元和中证信息披露费280,000.00元;分别于2018年8月29日、2018年10月9日、2018年10月10日和2018年10月10日支付完毕。
(2) 本基金于第一次清算结束日计提的应付税费人民币8,949.78元,应付交易费用人民币754.75元,为截至第一次清算结束日生产的全部佣金及税费,分别于2018年9月5日、2018年10月12日支付完毕。
(3) 本基金于第一次清算结束日计提的审计费用15,000.00元,律师费用10,000.00元,分别于收到费用发票当日即2018年9月14日、2018年10月9日支付完毕。
4. 清算期的清算损益情况

5. 资产处置及负债清偿后的剩余资产分配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Table with 2 columns: 项目, 金额. 总资产 15,353,226.91, 负债 923,397.07, 所有者权益 14,429,829.84.

Table with 4 columns: 股票名称, 数量, 单位净值, 实际清算金额. 永赢量化 600157, 3,300, 1.67, 5,511.00.

Table with 2 columns: 项目, 金额. 一、收入 14,330.66, 1.利息收入 15,122.66,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14,359.17, 清算备付金利息收入 738.53.

Table with 2 columns: 项目, 金额. 一、收入 14,330.66, 1.利息收入 15,122.66,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14,359.17, 清算备付金利息收入 738.53.

上海至正道化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至正道化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至正股份”或“上市公司”于2018年10月25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至正道化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进行了披露。
2018年11月9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下发的《关于对上海至正道化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问询函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8]2623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1月10日披露的2018-039号公告。
根据《问询函》的要求,公司会同中介机构对《问询函》所列问题进行

了逐项落实、回复,并对重组预案进行了修订和补充。鉴于《问询函》涉及的部分数据尚需进一步核实和完善,且需相关中介机构出具核查意见,公司拟首先将在2018年11月19日之前完成回复工作。为此,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回复《问询函》。2018年11月24日,公司披露了《上海至正道化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以关于对上海至正道化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的回复公告》(公告编号:2018-043)以及《上海至正道化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修订稿等相关文件。
公司分别于2018年12月7日、12月25日发布《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45、2018-047)。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工作进展情况
近日,上海网讯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网讯新材”)收到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送达的关于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的《民事判决

书》[(2017)沪0112民初11606号],判决如下:
确认网讯新材料(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网讯新材”)与网讯新材-上海普迪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普迪管理”)房屋租赁合同(以下简称“租赁合同”)之补充协议于2016年10月8日解除;网讯新材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网讯新材维修补偿款2,000,000元;网讯新材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网讯新材租金2,650,838.70元;网讯新材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网讯新材房屋占用使用费128,844.64元;驳回网讯新材其余未诉讼请求;驳回网讯新材其余反诉诉讼请求。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审计、评估等工作尚未最终完成。公司及各方正积极推进与本次重组相关的各项工作,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对相关事项进行审议,并

披露重组报告书等相关文件。
二、风险提示
公司在上海至正道化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中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有关风险作了特别提示和说明,本次重组尚存在不确定性,提请投资者认真阅读重组预案中相关风险提示内容。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后续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至正道化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1月12日